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雄簡字第1189號

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

訴訟代理人 楊昱宏

被告 朱柏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萬2,249元，及自民國（下同）11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- 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- 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37%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110年3月20日19時4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沿高雄市三民區九如一路西向東左車道直行行駛，適伊所承保第三人李秋慧所有、由黃永明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沿九如一路同向右車道行駛停等紅燈，因被告未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間隔，致兩車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又乙車於保險期間發生系爭事故，伊已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及保險契約賠付乙車車主李秋慧（車輛修復費逕付尚新汽車企業社及大基交通器材有限公司）修理費用42萬8,500元（含零件費用39萬9,600元、工資費用2萬8,900元），上開費用係因被告過失所致，原告自得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代位行使李秋慧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，

為此，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、保險法第53條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

(一)、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；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不得在道路上蛇行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亦有明文。查原告主張：被告就系爭事故具有前揭過失，致乙車受損等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行車執照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尚新汽車企業社估價單、車損照片、統一發票（見本院卷第13至39頁）等件為證，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事故之相關資料（見本院卷第53至80頁）附卷可稽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之規定，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是被告既就系爭事故具有過失，致乙車受損，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
(二)、按物被毀損時，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，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。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（例如：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，應予折舊）。經查，乙車為106年4月出廠，因本件車禍受損修復需費42萬8,500元，其中零件費用39萬9,600元、工資費用2萬

8,900元，有行車執照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、尚新汽車企業社估價單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）、統一發票（見本院卷第37至39頁）在卷可按，則乙車既非新車，依諸上開說明，其修復時材料更換係以新品替換舊品，計算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，應扣除折舊部分始屬合理。又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/1000，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，加歷年折舊累計額，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10分之9。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乙車自出廠日106年4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0年3月20日，已使用4年0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6萬3,349元（詳如附表之計算式）是加計無庸折舊之工資，被告應賠償之乙車修復費用為9萬2,249元（計算式：63,349+28,900=92,249）。

(三)、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，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，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；但其所請求之數額，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，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第三人李秋慧就乙車前向原告投保車體損失保險，而原告已就系爭事故致乙車損壞而給付修復費用（車輛修復費逕付尚新汽車企業社及大基交通器材有限公司），此有尚新汽車企業社估價單及統一發票（見本院卷第23至27頁、第37至39頁）附卷可參，又李秋慧就乙車受損得向被告請求賠償9萬2,249元乙節，已如前述，則依上開規定，原告自得代位行使李秋慧對於被告之請求權，是以原告應得向被告請求賠償9萬2,249元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9萬2,24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（於111年4月1

日寄存送達，見本院卷第51頁）即111年4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至其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六、本件原告勝訴部分，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,000元（即如後附訴訟費用計算式）。

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林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
書 記 官 羅崔萍

訴訟費用計算式：

裁判費 1,000元

合計 1,000元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399,600 \times 0.369 = 147,452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399,600 - 147,452 = 252,148$
第2年折舊值	$252,148 \times 0.369 = 93,043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252,148 - 93,043 = 159,105$
第3年折舊值	$159,105 \times 0.369 = 58,710$
第3年折舊後價值	$159,105 - 58,710 = 100,395$

(續上頁)

01

第4年折舊值	$100,395 \times 0.369 = 37,046$
第4年折舊後價值	$100,395 - 37,046 = 63,349$